

附件二

113-118年新竹科學園區活動中心B 館 工商服務事業廠商駐區審議會 審查項目及分數配比說明

一、組織團隊(20分)：

1. 申請單位簡介。
2. 營運經驗。
3. 駐區組織架構。
4. 駐區時程等項。

二、營運規劃(25分)：

1. 申請駐區營運內容、對象，整體營運規劃(含空間配置)。
2. 財務規劃。

三、服務特性(35分)：

1. 服務策略、方式(含各項服務營業時間)。
2. 未來展望。

四、資源需求(10分)：

含租賃營運場所之配置使用與維護計劃、水電等公共設施需求等項。

五、其他承諾事項(10分)：

除了前述項目外，針對園區提供其他較有利之承諾。

附 註：

1. 如個別廠商經出席審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評定未達70分者或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，不得為進駐廠商。(若得分總數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時，請審議委員再加註說明理由)。
2. 個別委員評分最高分為序位1，次高分為序位2，依此類推。
3. 各廠商所得序位加總，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優先順位准予駐區。
4. 若序位加總後，有相同序位者，則以「服務特性」項目得分高者為優先。